



翻译服务处
电话: 131 450



全国中转服务
TTY: 133 677或言语-言语中转服务: 1300 555 727
有关详情, 请浏览网址: www.relayservice.com.au

澳大利亚家事法—分居与离婚

Family law in Australia - separation and divorce

November 2011

本手册是为以下人士制作的:

- 考虑终止关系的未婚人士
- 考虑离婚的已婚人士(divorce)。

其中包含您需要做什么、您的权利和责任以及何处可以获得帮助的信息。

法律有什么规定

如果你们有孩子, 法律主要关心的是什么对孩子最有利。其中包括:

- 保护孩子, 防止他们受到暴力或伤害。
- 帮助孩子与父母双方保持关系。

无论父母是否结婚, 这一法律适用于所有子女。即时您从未与另一方家长在一起生活或与存在关系也不要紧。

法律不会判定谁对谁错, 而是考虑对未来做出安排。

何谓分居?

在澳大利亚, 分居(Separation)是指你们不再作为夫妇生活在一起。

我是否需要别人许可才能分居?

您不需要配偶或政府许可, 就可以与配偶分居。这是您的决定。

我们能不能分居但住在同一个住房中?

法律规定, 如果你们各过各的生活, 那么你们可以分居并且仍然住在同一个住房中。如果你们不再一起社交而且不睡在一起, 你们就属于分居。以下列有证明你们分居所需要做的其它事情。

我如何证明自己已经分居?

您不必向法院或政府机构提出申请, 也无需填写任何表格。除非您申请离婚, 您也不会得到证明您已分居的证明。

您需要:

- 将自己分居的情况通知Centrelink(社会保障部)、Child Support Agency(子女抚养费收取处)和Medicare(国民保健)等政府机构。
- 通知您的银行、公积金和保险公司(若有), 查询您有多少公积金和保险。这是为了帮助将您的财务与前配偶分开, 并且使您的财务资料保密。
- 对子女的照料做出安排, 并且告诉家人和朋友、医生或社区工作者。
- 弄清楚您的财务事宜—弄清楚如何支付债务和贷款以及怎样处理你们在同一银行帐户中共同拥有的钱财。

- 更改遗嘱。
- 获得法律帮助。



我们中的一方是否必须从家里搬出去?

否。您想离开还是留下, 这由您自己决定。

如果您想留下并且让前配偶离开, 您可以申请这样的一个法院命令。这个命令叫做“家事法禁制令”(family law injunction order)。

如果我觉得不安全怎么办?

如果您对自己的安全感到担心、受到威胁, 或觉得自己无法与前配偶平等地做出决定, 您可以寻求帮助。如果您或孩子觉得不安全, 您就应该迅速致电000报警。警察的职责是确保你们安全并且在你们不安全时提供帮助。如果您听不懂英语或者不会讲英语, 请告诉警察。警察会安排口译员(interpreter)。

您还可以:

- 致电能够为您提供支持、法律帮助或住宿的服务机构
- 申请一个命令，禁止前配偶做出威胁或接近您生活和工作的地方。该命令也可以保护孩子。这个命令叫做家庭暴力干预令(family violence intervention order)。



有关如何申请干预令，请[参阅](#)Victoria Legal Aid(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署)的反家庭暴力手册—《居家安全》(Safe at home)。有关能够帮助您的服务，请[参阅](#)最后一页上的“何处寻求帮助”部分。

君希和小陈结婚已有15年。两人一直对钱、孩子以及小陈亲戚带来的麻烦等事情吵个不停。君希开始睡在小孩的房间。两人各过各的生活。

小陈不想离婚。他说，这会让他们在社会上丢脸。君希担心孩子看到他们吵架。她想，如果他们分居，对全家会更好。于是君希决定分居。她找Centrelink(社会保障部)的社会工作者谈了自己的情况。社会工作者帮助她通知Centrelink(社会保障部)和Medicare(国民保健)她已经分居。

君希还见了当地办事处的律师(lawyer)。律师向她提供了一些建议，告诉她如何解决银行帐户问题，如何留在家中(如果她想留在家中)或者找到其它住宿，如何获得子女抚养费。他将君希转介到一个能够为她提供额外支持的妇女服务机构。

小陈与Victoria Legal Aid(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署)联系并且寻求建议。因为Victoria Legal Aid(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署)正在为君希提供建议，所以他们不可以同时为小陈提供建议。但如果小陈有资格获得法律援助拨款，那么他们能够帮助小陈找私人律师。或者，小陈可以向社区法律中心求助。

如果我从家里搬出去怎么办—我是否会失去对财产的权利?

不会。如果您搬出住房，您不会失去自己对住房或其他财产份额的权利。但如果可能，请在离开之前获得法律帮助。

如果您的名字不在产权证上，您也可以采取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在家庭住房中的利益。这称为“告诫”。对于您持有利益的物业，“告诫”是向检查其产权证的人士发出的书面警告。如果您做此安排，若有人企图登记其利益或者出售物业，您就会得到通知。

请跟律师谈谈此事。有关分居后财产分割的详情，请[参阅](#)我们其它的澳大利亚家事法手册—《分居后财产分割》(Dividing property after you have separated)。

我可不可以带孩子离开?

可以。如果您感到担心，最好先考虑您和子女的安全。

然而，如果您想要和子女一起搬走，而且搬家会使另一方家长难以见到子女，您就需要尽量先获得对方同意。

但如果您尝试得到另一方家长同意让您觉得害怕，而且您担心自己的安全，请找律师谈谈并且获得其它帮助。

如果我离开应该带什么?

最好带上自己所有的法律和财务文件，如：

- 出生证明、结婚证明及其它证明
- 遗嘱
- 护照和签证
- 银行存折和支票簿
- 银行、公积金、税务和其它财务文件
- 您不想留在家中的个人物品
- 您和孩子可能需要的物品。

如果您申请家庭暴力干预令，您可以要求该命令包含一项规定，即将您的个人财物归还给您。



我可不可以分居或离婚后做出子女方面的决定时获得帮助?

您可以获得帮助，让您和前配偶安全、平等地做出子女安排。Victoria Legal Aid(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署)有一项名为Roundtable Dispute Management(圆桌争议管理—(RDM))的家庭争议解(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服务，您或许能够使用这项服务。有一些其它服务机构也能为您提供这一方的帮助。若要了解有关家庭争议解决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其它的澳大利亚家事法手册—《第一步：获得帮助与前配

偶达成协议》(The first step: getting help to reach agreement with the other parent)。

如果您担心自己和子女的安全，可以申请家庭暴力干预令(family violence intervention order)。请参阅第2页上的“如果我觉得不安全怎么办”部分。如果您申请命令，发出这一命令的法官可以在命令中规定您可以使用家庭争议解决。

请获得子女安排方面的法律建议，并且参阅我们其它的澳大利亚家事法手册—《分居后：做出子女安排》(After you have separated: making arrangements about the children)。

这会不会影响我的居留？

不一定。如果您正在分居并且对自己的签证不确定，请寻求法律帮助。

何谓离婚？

离婚是指在法律上结束婚姻。

我是否需要他人许可才能离婚？

不需要。您不需要配偶同意离婚。您也不需要政府许可。法律不会考虑是谁的“错”。

我是否必须离婚？

不。但如果您或前配偶想要再婚，就必须办理离婚。

您可以在不离婚的情况下对子女和财产做好安排。如有可能，最好在分居后立刻做好这些安排。

请通知Centrelink(社会保障部)、银行、公积金(superannuation)及保险公司。

若不离婚，这会影响到您的权利和责任、财务以及遗嘱。

在签订任何协议之前，请获得法律帮助。如果您离婚，就必须在离婚后的一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财产分割。

如何办理离婚？

您可以向家事法院(Family Law Courts)申请离婚。您或配偶必须为澳大利亚公民(Australian citizen)或居民。您通常需要在澳洲居住并且已经住满12个月才可以申请离婚。法院会收取一定的费用。如果您有健康保健卡，您就不需要付费。



若属于以下情况，您仍然可以申请离婚：

- 在海外结婚，或者
- 您不知道配偶的下落(只要您在澳大利亚)。

如果您担心自己的婚姻可能不合法，请联系Victoria Legal Aid(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署)或社区法律中心(Community Legal Centre)。

我是否需要通过律师办理离婚？

大多数人都是在在不请律师的情况下申请离婚。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要请律师提供帮助。

如果您无法与前配偶达成协议，您可能需要律师来帮助解决子女或财产安排问题。

我申请离婚可不可以获得帮助？

可以。有些法律援助署办事处开办免费讲座，帮助您填写离婚申请表。

若要了解更多情况，请致电9269 0120或1800 677 402(乡村致电者)。

何时办理离婚？

您的婚姻关系必须已经破裂，而且双方已没有重新在一起生活的可能。您必须与配偶分居至少12个月零一天。

如果我结婚时间不到两年怎么办？

如果您结婚时间不到两年，对此有一些其它的规定，请获得相关的法律建议。

如果你们想离婚，你们可以住在同一所住房中。但你们必须各过各的生活。你可能需要对此做出证明。

如果我们有子女怎么办？

在判准离婚前，法院希望确保已为子女做好妥善安排。

如果您想了解这一方面的更多情况，请参阅我们其它的澳大利亚家事法手册—《分居后：做出子女安排》(After you have separated: making arrangements about the children)。

如果我们复合然后又分居怎么样？

如果你们作为夫妇复合不到三个月时间，然后再次分居，这不会影响离婚前所需要的12个月分居时间。这三个月必须是连续一段时间，不可以是断断续续的几段时间。如果你们作为夫妇复合的时间超过三个月，后来又决定分居，那么你们分居的时间必须达到12个月，然后才可以申请离婚。

办理离婚需要多长时间？

最后判准离婚通常需要几个月的时间。如果您的情况较为复杂，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

何处寻求帮助



如果您需要口译员：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翻译服务处)。请口译员为您接通您需要联系的机构。若致电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署以及大多数政府机构和社区组织，这项服务都是免费的。

电话：131 450



如果您是聋人或听力或言语问题：

National Relay Service(全国中转服务)。

www.relayservice.com.au

使用TTY的人士请致电133 677，使用言语-言语中转服务的人士请致电1300 555 727，查询您需要联系的机构的电话号码，包括区号。有关详情，请参阅www.relayservice.com.au

致电Victoria Legal Aid(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署)法律资讯服务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45-下午5.15

电话：9269 0120 或 1800 677 402 (乡村致电者)

您可以获得分居、离婚、子女、财产和居留问题方面的法律信息和帮助。

www.legalaid.vic.gov.au

Roundtable Dispute Management(圆桌争议管理)

这项服务设有训练有素的争议解决工作人员，能够帮助人们达成子女方面的协议。

电话：9269 0500 或 1800 136 832 (乡村致电者)。

www.legalaid.vic.gov.au

我是否需要先离婚才能办理财产分割(property settlement)?

不需要。您可以在办理财产分割之前申请离婚，但必须在最终判准离婚的12个月内申请财产分割。

若要了解有关家庭和法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其它的澳大利亚家事法手册：

- 《澳大利亚家事法 - 分居后财产分割》(Family law in Australia – dividing property after you have separated)
- 《第一步：获得帮助与前配偶达成协议》(The first step: getting help to reach agreement with the other parent)
- 《分居后：做出子女安排》(After you have separated: making arrangements about the children)

查询离您最近的社区法律中心(Community Legal Centre):

电话：9652 1500

www.communitylaw.org.au

Family Relationship Centres(家庭关系中心)和咨询热线

电话：1800 050 321 — 查询家庭关系中心地址以及能够帮助你们在子女方面达成协议或提供关系方面的帮助的其他服务。

Family Court (家事法院)/Federal Magistrates Court(联邦初级法院)

电话：1300 352 000 — 查询有关家事法院的信息。紧急情况下可24小时致电此电话。

www.familylawcourts.gov.au

InTouch Multicultural Centre Against Family Violence(保持联系反家庭暴力多元文化中心)

电话：8413 6800 或 1800 755 988 (乡村致电者)

www.intouch.asn.au

Acknowledgements: Victoria Legal Aid gratefully acknowledges th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mad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publication by the Women's Legal Service of Victoria, the Islamic Women's Welfare Council of Victoria, Footscray Community Legal Centre and the Chinese Community Social Services Centre Inc.

© 2011 Victoria Legal Aid. Reproduction without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 Permission may be granted to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to reproduce, free of any charge, part or all of this publication. Written requests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Communications and Community Education Manager, Victoria Legal Aid.

Disclaimer: The material in this publication is intended as a general guide only. Readers should not act on the basis of any material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getting legal advice about their own particular situations. Victoria Legal Aid expressly disclaims any liability howsoever caused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action taken in reliance on the contents of this publication.

Printed on 100% recycled paper

SDS-CL-CHI-1111